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826.77 万元（含 98,826.77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期限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54 天	399,452.05

二、截至本公告日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65,000	65,000	4,681,187.21	0
2	北京橙色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206,843.84	0
3	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9,000	344,250.00	0
合计			91,000	91,000	6,232,281.05	0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 款）》。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期限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3 月 30 日	83 天	367,246.58

二、截至本公告日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75,000	75,000	1,565,849.32	0
合计			75,000	75,000	1,565,849.32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俊。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 328,550,4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61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 326,867,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2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1,683,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4 名，代表股份 2,185,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35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544,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9,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8,537,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2,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2%；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3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原 11 名激励对象黄文辉、王炜江、王云飞、张兴强、吴智凯、吴颖、罗伟川、胡君兵、徐劲棹、李功卓、黄磊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0,770 股回购注销；鉴于 2020 年度刘进祥、毕双、尹立明、侯海军 4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将对其因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94 股回购注销；鉴于黄菊保、邓淑珍两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760 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55,52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7%。首次授予回购注销价格为 7.62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价格为 5.99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2,785,928 股减少至 512,430,404 股。注册资本金由 512,785,928.00 元变更为 512,430,404.00 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园小蓝中大道 66 号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联系传真：0791-8598554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于公司办公楼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31.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1.51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731.5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218,85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9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74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90.9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356.0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5.9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70.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84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747.00	29,747.00	东发改备〔2020〕1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 计	36,747.00	36,747.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62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3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747.00	2,731.51	9.1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0.00	0.00
合 计	36,747.00	2,731.51	7.4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有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62 号）确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油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湘油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1,387,105 股、11,994,643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9.47%、7.47%，二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2,842,16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5.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5%。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1,000,000	否	否	2021/6/21	2022/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	3.19%	0.62%	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许文慧	否	1,260,000	否	否	2021/6/11	2023/6/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50%	0.78%	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合计	–	2,260,000	–	–	–	–	–	5.21%	1.41%	–

2.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许仲秋	31,387,105	19.47%	22,666,000	23,666,000	75.40%	14.74%	0	0	0	0
许文慧	11,994,643	7.47%	7,916,160	9,176,160	76.50%	5.71%	0	0	0	0
合计	43,381,748	26.94%	30,582,160	32,842,160	75.71%	20.4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仲秋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1,000,000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2,456,160 股，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420,000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2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9%。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 6,558.00 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0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同时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广发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天风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及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与天风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单位: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379,243,017.59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4,539.64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定期存款	720,000.00	
4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17,622,872.97	
5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8014523410566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合计					423,590,430.20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1、公司、天风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天风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青青、周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相关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等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公司及河北康辰、天风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青青、周易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性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相关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